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蔬菜检验项目为敌敌畏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灭蝇胺、水胺硫磷、乙酰甲胺磷、倍硫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乙螨唑、异丙威、吡虫啉、啶虫脒等指标。

2.水果类检验项目为多菌灵、敌敌畏、苯醚甲环唑、甲基异柳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三唑醇、腈苯唑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甲胺磷、久效磷、氟硅唑嘧霉胺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辛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烯酰吗啉等指标。

3.畜禽肉及副产品检验项目为甲氧苄啶、恩诺沙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替米考星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等指标。

4.鲜蛋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诺氟沙星、氯霉素等指标。

5.水产品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、氟苯尼考等指标。

6.豆芽检验项目为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等指标。